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委托单位：宁武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亚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0年统筹整合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文件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财政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意识，根据宁武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字〔2021〕13号），受宁武县财政局委托，山西亚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宁武县住建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此次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一年。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刚性目标、底线目标。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文件精神，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贫困县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提出在各省（区、市）的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开展试点。2017年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2017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号)，将试点范围推广到全部国家贫困县。

2016年07月22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晋政办发〔2016〕101号)，明确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范围，包括中央安排的涉农资金和省、市、县安排的可用于贫困县的财政性资金。2020年8月26日，宁武县脱贫攻坚总指挥部印发《关于印发宁武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开展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脱贫攻坚部〔2020〕20号），详细指出资金整合范围、规模以及项目任务安排，2020年统筹整合用于脱贫攻坚的财政涉农资金预算投入总规模为34,572.17万元，其中：中央专项扶贫资金11,179.80万元（以工代赈资金294万元），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1,000万元，省级专项扶贫资金573.60万元，市级专项扶贫资金1,031.40万元，县级专项扶贫资金5,500万元，部门整合资金15,287.37万元（中央资金11,980.37万元，省级资金3,307万元）。

宁武县住建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510.19万元，资金主要用于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1个项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困难群众住房安全，自2008年底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试点。2009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发布《关于印发曲琦同志在2009年全国抗震办公室主任座谈会上讲话的通知》（建质抗函〔2009〕10号），《通知》指出，为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国务院决定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推进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该项目主要帮助农村经济最困难、住房最危险的贫困户、五保户、低保户及贫困残疾人等解决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

2018年11月，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实现中央确定的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中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财政部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建村〔2018〕115号）。《方案》中要求，把建档立卡贫困户放在突出位置，全力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并探索支持农村贫困群体危房改造长效机制。

2019年7月29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发〔2019〕15号）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2019〕83号）。《通知》中提出，夯实锁定危房改造任务，将全国危房存量全部纳入2019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补助资金范围，须于2019年底前全部开工，2020年6月底前全部竣工。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按照“群众自建为主，政府给予适当补助”的原则，根据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武县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17号），由宁武县住建局牵头对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为主的四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进行逐户核查，对核查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建立清单，确保应改尽改。

宁武县住建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510.19万元，资金主要用于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1个项目。其中151.20万元用于对111户四类重点对象进行危房改造，111.72万元用于对43户深度贫困户进行危房改造款兜底，247.27万元用于对521户贫困户进行住房外观质量提升改造工程。

##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宁武县住建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共涉及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1个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14个乡镇四类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观感质量提升改造工程。具体实施时间、内容与范围见下表1-1。

表1-1 宁武县住建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时间** | **实施范围** | **具体实施内容** |
| 1 | 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 2020年4月-2020年12月 | 14个乡镇四类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 对111户四类重点对象进行危房改造，对43户深度贫困户进行危房改造款兜底 |
| 2 | 7个乡镇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观感质量提升改造工程 | 对521户贫困户进行住房外观质量提升改造工程 |

##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资金投入情况

宁武县住建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510.19万元，用于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项目具体预算资金情况见下表1-2。

### 2.资金使用情况

宁武县住建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535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由宁武县住建局拨付到户262.92万元，拨付至各乡镇三资中心247.27万元，由各乡镇拨付观感提升改造工程款，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83.84万元，故实际总支出346.76万元，结余163.44万元，其中拨付凤凰镇、西马坊乡、迭台寺乡、东马坊乡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观感提升项目资金154.17万元于2021年向施工方支付，迭台寺乡住房观感提升资金截至项目评价日（2021年7月30日）结余8万元未支付，东马坊乡因结算核减1.26万元，尚未退回财政，剩余24.81万元由县财政局于年终统一收回，作为下年度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再次分配。宁武县住建局实施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1-2。

表1-2 宁武县住建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表

资金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资金文号** | **支出金额** | **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 200 | 农财整〔2020〕49号 | 151.20 | 对2020年108户四类对象危房改造 |
| 48.39 | 对15户2019年深度贫困户危房改造款兜底及3户四类对象危房改造 |
| 95 | 宁财农整〔2020〕126号 | 63.33 | 对2019年、2020年27户深度贫困户危房改造款兜底 |
| 7.27 | 对阳方口镇贫困户住房进行观感提升 |
| 240 | 宁财农整〔2020〕125号 | 76.57 | 对7个乡镇贫困户住房进行观感提升 |
| 合计 | | 535 |  | 346.76 |  |

## （四）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根据县脱贫攻坚年度工作部署，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农村危房加固改造作为全县整村提升工程重要内容之一,解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的基本居住安全问题，实现住有所居、居有所安，着力改善我县农村贫困群众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助力全县脱贫攻坚工作的落实。

### 2.具体目标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项目资料，实施阶段具体绩效目标梳理详见表1-3。

表1-3 绩效目标梳理表

| **目标类型** | **具体目标** | **目标值** |
| --- | --- | --- |
| 产出 | 农村危房改造户数 | 111户 |
| 住房外观质量提升改造工程户数 | 521户 |
| 质量达标率 | 100% |
| 农村危房改造完成时间 | 2020年5月底前 |
| 住房外观质量提升改造完成时间 | 2020年10月底前 |
|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 100% |
| 效益 | 减轻贫困户负担 |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能够弥补四类重点对象家庭因改造危房形成的开支 |
| 提升贫困户住房安全 | 有效防雨、防风、抗震，屋顶严密、墙壁牢固、椽柱无大面积腐朽情况 |
| 危房改造户入住率 | 100% |
| 房屋可使用年限 | 延长15年 |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宁武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字〔2021〕13号）文件，对宁武县住建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预算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一是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依据；二是为主管部门掌握项目动态、优化项目信息反馈机制、加强项目监管，进一步修改完善宁武县危房改造项目政策提供参考。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宁武县住建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535万元，与此同时，对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使用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提出相关政策性意见。

绩效评价的范围是宁武县住建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 （三）评价基准日

根据资金拨付进度要求、项目绩效显现、上级考核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是2020年12月31日。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山西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遵循“突出项目资金、兼顾政策内容”的评价思路，结合宁武县住建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全面反映宁武县住建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本着尽可能细化、量化、可操作的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兼顾相关政策内容，设计形成了宁武县住建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 2.权重设计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一级指标权重设计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山西省财政厅《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文件要求执行，最终确定决策类指标权重占比20%，过程类指标权重占比20%，产出类指标权重占比30%，效益类指标权重占比30%。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采用经验分配法，根据以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的工作经验，对评价指标所代表的价值进行判断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

### 3.指标体系具体内容

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0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制度文件、档案资料、基础表、满意度问卷、访谈等。决策类指标占权重分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的情况。过程类指标占权重分20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产出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核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的情况。效益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从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进行考核。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宁武县财政局的委托后，我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筹备，成立项目领导组负责评价过程的协调和督导。具体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 1.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山西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文件精神和评价通知总体要求，明确评价目的和工作思路，联系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开展调研，收集相关政策文件和信息资料，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价等级。

### 2.组织实施阶段

（1）围绕评价指标补充收集相关资料；

（2）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现场勘查项目建设情况及运营情况。

（3）满意度调查。向项目受益群体发放一定数量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受益群体对项目的意见及建议，形成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4）综合评价。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 3.报告撰写阶段

绩效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情况，按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并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修改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报告提交报送委托评价单位。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宁武县住建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3.74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得14.25分，过程类指标得16.09分，产出类指标得25.90分，效益类指标得27.50分。具体项目绩效得分见表3-1。

表3-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20 | 14.25 | 71.25% |
| 过程 | 20 | 16.09 | 80.45% |
| 产出 | 30 | 25.90 | 86.33% |
| 效益 | 30 | 27.50 | 91.67% |
| 合计 | 100 | 83.74 | 83.74% |

## （二）评价结论

宁武县住建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项目根据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武县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17号）、《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通知》（宁住建发〔2020〕12号）、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武县关于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观感质量提升进行改造提升工作的实施方案》（2020年8月28日）等文件进行实施，对111户四类对象进行危房改造，对43户深度贫困户进行危房改造款兜底，对521户贫困户进行住房外观质量提升改造工程。危房改造工程实际于2020年5月底前全部完工，建档立卡贫困户观感质量提升工程于2020年10月完成，并验收合格。项目有效减轻了贫困户负担，提升了贫困户住房安全，改造后房屋可使用年限大于15年，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但宁武县住建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目标仅反映危房改造任务数，未反映建档立卡贫困户观感质量提升项目情况；一户一档资料中部分申请表基本信息不完善，档案资料前后信息（如：房屋面积、房屋间数）不一致，相关审核单位盖章不全，以乡镇为拨付主体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观感质量提升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缓慢，截至评价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项目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仅为67.97%，相对较低；且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调查对象中41.67%危房改造户未入住新房，仍居住于危房或亲友家中，贫困户住房安全隐患未完全消除。

# 四、存在的问题

## （一）未明确各类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通过核查项目资料，宁武县住建局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补助标准基础为1.4万元/户，各乡镇可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根据各危改户的贫困程度、房屋危险等级和改造方式等进行上浮或下调。但在实际确定补助标准过程中，宁武县住建局未对各乡镇上浮/下调幅度进行明确要求，各乡镇未针对本乡镇情况编制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依赖以前年度实施项目经验，未根据本年度摸查情况重新进行统筹安排，出现不同乡镇或同一乡镇相同改造方式，不同补助标准的情况，易存在较强的主观性，不利于客观评价项目补助标准。

## （二）一户一档资料审核不严谨，信息前后不一致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档案为一户一档，按所属乡镇、村分类保管。通过核查项目资料，部分一户一档资料存在申请表基本信息不完善，档案资料前后信息（如：房屋面积、房屋间数）不一致，相关审核单位盖章不全的情况。县住建局在资料审核归档过程中，审核不严谨，未对资料内容、前后信息进行详细比对，对档案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造成影响。

## （三）部分危改户未入住，存在安全隐患

2020年危房改造项目实地核查12户，截至2021年7月，调查对象中存在5户危改户未入住新房，仍借住亲友房屋或住在危房中，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与危房改造项目初衷相悖。宁武县住建局及相关乡镇未对危房改造完成后入住情况进行回访，未及时督促危改户入住新房。

## （四）观感质量改造提升项目乡镇支付缓慢，监管力度不足

通过核查各乡镇观感质量改造提升项目财务资料，部分乡镇在资金到位后，未及时进行拨付。2020年11月13日，宁武县财政局已将各乡镇观感质量改造提升项目资金拨付到位，但部分乡镇于2021年拨付到施工方，且存在部分乡镇资金未完全支付的情况，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见下表4-1。县住建局对资金监管力度不足，对各乡镇资金支付情况关注度低，未督促各乡镇及时拨付资金。

表4-1 观感质量改造提升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

资金单位：万元

| **乡镇** | **县财政局→乡镇金额** | **支出时间** | **支出金额** | **结余** | **结余备注** |
| --- | --- | --- | --- | --- | --- |
| 凤凰镇 | 3.70 | 2021年1月、2月 | 3.70 | 0 |  |
| 涔山乡 | 52.19 | 2020年11月20日 | 52.19 | 0 |  |
| 西马坊乡 | 21.64 | 2021年2月8日 | 21.64 | 0 |  |
| 怀道乡 | 7.56 | 2020年12月8日、9日 | 7.56 | 0 |  |
| 迭台寺乡 | 13.82 | 2021年1月11日 | 5.82 | 8 | 未支付 |
| 东马坊乡 | 124.27 | 2021年2月3日 | 123.01 | 1.26 | 结算核减 |
| 阳方口镇 | 24.09 | 2020年12月8日、9日 | 24.09 | 0 |  |
| **合计** | **247.27** |  | **238.01** | **9.26** |  |

# 五、有关建议

## （一）明确各类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建议宁武县住建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各乡镇针对本乡镇危房改造任务编制乡镇实施方案，对危房改造补助标准1.4万元/户基础上自行上浮/下调的幅度进行明确，区分不同危改户贫困程度、房屋危险等级和改造方式，结合本乡镇摸查情况进行统筹安排，避免补助金额确定过程中存在较强的主观性，便于进一步考核项目实施情况。

## （二）严格审核一户一档资料，确保信息准确可靠

建议宁武县住建局加强对一户一档资料的审核，确保一户一档资料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危房改造申请表、危房改造户档案表、个人申请、民主评议结果、公示记录、四类对象证明资料、住房鉴定报告、危房改造协议、施工协议书、安全性认定报告、验收表、质量安全现场检查记录单、补助拨付记录等资料；同时审核危房改造申请表信息是否全面、准确，如危房改造申请表、危房改造协议、危房鉴定报告和采用修缮方式的危房安全性认定报告中关于房屋面积、房屋间数等信息应与实际情况核对一致，保障档案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三）督促危改户入住新房，消除危房安全隐患

危房改造项目实施的意义在于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脱贫边缘户的住房安全问题。宁武县住建局在房屋安全性验收工作结束后，应多次进行随机回访，调查危房改造户，尤其是采取新建方式危改户，确保危改户已及时入住新房，发现未及时入住新房户，应进一步普及危房的安全隐患，督促其及时搬离危房，将四类对象的住房安全落实到位。

## （四）加强乡镇工作监管力度，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建档立卡贫困户观感质量改造提升项目资金由宁武县住建局拨付至各乡镇三资中心，再由乡镇三资中心拨付至施工方。建议宁武县住建局在危房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乡镇工作的监管力度，随时进行协调沟通，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在拨付建档立卡贫困户观感质量改造提升项目资金时，宁武县住建局应对各乡镇提出时限要求，并及时了解资金支付情况及进度，确保乡镇及时推进相关工作。